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 页

三、报告附件·····第 4—7 页



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390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宗申动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宗申动力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宗申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宗申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宗申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锂智慧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以 32,4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黄海先生、张会进先生（以下简称东莞锂智慧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锂智慧公司 60%股权。同日，本公司与东莞锂智慧公司原股东、东莞锂智慧公司签署了《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东莞锂智慧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东莞锂智慧公司原股东承诺东莞锂智慧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0.00 万元、4,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东莞锂智慧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8.88 万元，2025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96.5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运营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9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0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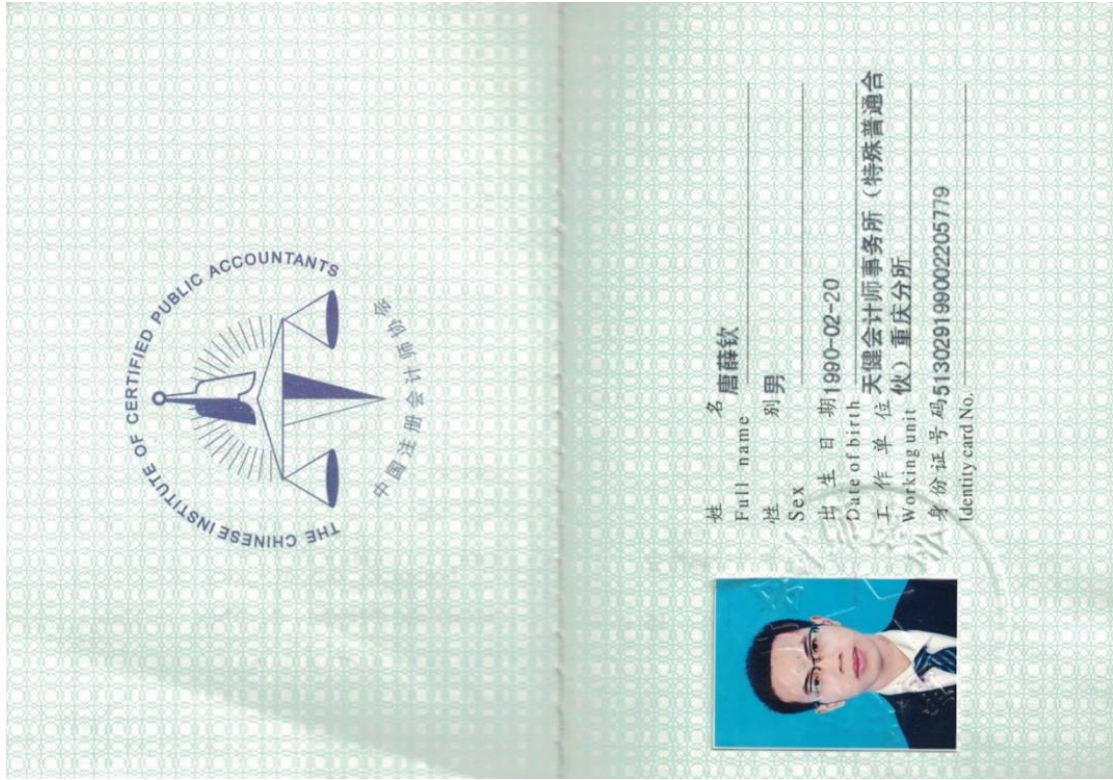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9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重(2026) 8-39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丘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9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唐薛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